



第 1977(2011)号决议

2011 年 4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 第 6517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号、2006 年 4 月 27 日第 1673(2006)号和 2008 年 4 月 25 日第 1810(2008)号决议，

重申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重申所有会员国都需要在军备控制、裁军和在所有方面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方面充分遵守义务和履行承诺，

重申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不得妨碍为和平目的在材料、设备和技术方面进行的国际合作，与此同时，不得为扩散目的滥用和平利用的目标，

仍然严重关切恐怖主义的威胁和非国家行为者有可能获得、开发、贩运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重申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首要职责，采取适当、有效的行动，应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给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的任何威胁，

重申安理会决定，对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述任何义务的解释均不得抵触或改变《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也不得改变国际原子能机构或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责任，

指出在打击非国家行为者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的活动方面，各国间需按照国际法开展国际合作，

确认需要酌情加强对国家、区域、次区域和国际努力的协调，以加强全球对策，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严重挑战 and 威胁，



强调各国需要根据本国授权和立法，依照国际法采取所有适当的国家措施，加强出口管制，控制可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技术的无形转让和信息的获取，防止为扩散提供资金和运输扩散物资，保护敏感材料的安全，

认可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下称“1540 委员会”)已按照其工作方案开展的工作，包括为促进工作方案的执行而设立工作组，

确认各国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注意到，各国在决议所涉某些方面采取的措施有所减少，

又认可 1540 委员会与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开展的宝贵活动，

注意到国际社会为充分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包括为防止资助扩散活动，做出的努力，并考虑到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的框架所提供的指导，

注意到并非所有国家都已向 1540 委员会提交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还注意到所有国家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包括颁布国家法律和确保执行这些法律的措施，是一项长期任务，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不断做出努力，

为此确认 1540 委员会和会员国之间进行对话的重要性，强调直接接触是这种对话的一个有效途径，

确认很多国家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仍需要援助，强调必须应各国请求向其提供适合其需要的有效援助，并欢迎 1540 委员会在这方面发挥协调和促进作用，

为此强调，必须加强各国之间、1540 委员会与各国之间以及 1540 委员会与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相互协助及合作，以帮助各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

确认必须在实现 2010 年核安全问题首脑会议的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取得进展，以此协助有效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

呼吁各国紧急携手努力，防止和打击核恐怖主义行径，包括增加合作和充分执行相关国际公约，并采取适当措施加强现有的法律框架，以保证切实追究犯有核恐怖主义罪行者的责任，

认可 2009 年对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审查，注意到审查的最后文件中的结论和建议，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重申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各项决定和要求,再次强调所有国家全面执行该项决议的重要性;

2. 决定把 1540 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 10 年,直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

3. 决定,1540 委员会在五年后并在延长其任务期限前,分别对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审查,包括在必要时对任务的调整提出建议,并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阐述这些审查结论的报告,亦为此决定,第一次审查应在 2016 年 12 月之前举行;

4. 又决定 1540 委员会应在每年 5 月底之前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年度工作方案,并决定应在 2011 年 5 月 31 日之前编制出下一份工作方案;

5. 决定继续向 1540 委员会提供专家协助,为此目的:

(a) 请秘书长与 1540 委员会协商,建立一个最多由八名专家组成的小组(“专家组”),在委员会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工作,成员应拥有适当经验和知识,以便向委员会提供专业意见,协助委员会执行第 1540(2004)号、第 1673(2006)号和第 1810(2008)号决议及本决议为其规定的任务,包括协助为更好地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提供帮助;

(b) 在这方面请 1540 委员会考虑提交给委员会和专家组的有关所需专长、广泛的地域代表性、工作方法、模式和结构的建议,包括考虑是否可在专家组内设立一个负责协调和领导的职位,并最迟在 2011 年 8 月 31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这些建议;

执行

6. 再次呼吁所有尚未提交关于本国为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采取或打算采取的步骤的第一次报告的国家,毫不拖延地向 1540 委员会提交此报告;

7. 再次鼓励所有已经提交报告的国家酌情或在接获 1540 委员会要求时提供补充资料,说明本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情况,包括自愿说明本国的有效做法;

8. 鼓励所有国家在 1540 委员会酌情协助下,自愿编制本国的执行行动计划,提出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各项重要规定的重点和计划,并向 1540 委员会提交这些计划;

9. 决定第 1540 委员会应继续加紧努力,通过它的工作方案,推动所有国家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工作方案应包括汇编和全面审查有关各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情况以及各国在外联、对话、援助和合作方面的努力,尤其应列入该决议第 1、2 和 3 段所涉及的所有方面,涵盖:(a) 核算,(b) 实物保护,(c) 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d) 国家对出口和转口实行的管制,包括对为

此种出口和转运提供的资金和筹资等服务，实施管制；必要时列入小组工作的具体重点，同时考虑到每年 12 月底前在专家组协助下编写的第 1540(2004) 号决议执行情况年度审查报告；

10. 促请 1540 委员会继续积极同各国及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接触，推动交流第 1540(2004) 号决议所涉领域中的经验、教训和有效做法，尤其是借鉴各国提供的信息和成功提供援助的例子，并就有无可能有助于执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的方案相互进行联系，同时铭记按具体情况提供援助有益于在国家一级有效执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

11. 为此鼓励 1540 委员会在必要的相关专业人员支持下，就第 1540(2004) 号决议的执行积极与各国进行对话，包括应邀访问各国；

12. 请 1540 委员会在专家组支持下，确定有效的做法、模板和准则，以整理一个关于第 1540(2004) 号决议的汇编并考虑制订一个关于该决议的技术参考指南，供各国自愿在执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过程中使用，并在这方面鼓励 1540 委员会在酌情征得有关国家同意后，也斟酌利用相关专门人员，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专门人员；

援助

13. 鼓励请求援助的国家向 1540 委员会提出它们的请求，并鼓励它们利用委员会这方面的援助模板；

14. 敦促各国和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酌情向委员会通报它们能够在那些领域提供援助，并呼吁以前尚未向 1540 委员会提交援助联络机构的国家和组织，在 2011 年 8 月 31 日前提交联络机构；

15. 敦促 1540 委员会继续加强其作用，协助提供技术援助以促进执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特别是在专家组支持下，通过应有关国家邀请进行访问、援助模板、行动计划或提交给 1540 委员会的其他信息等途径，积极开展工作，使提供的援助与申请的援助相匹配；

16. 支持 1540 委员会继续做出努力，确保有一个协调一致的透明援助程序，及时为寻求援助的国家和准备提供援助的国家提供随时可取的信息；

17. 鼓励准备提供援助的国家、申请援助的国家、其他有关国家和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召开有 1540 委员会参加的关于援助问题的会议；

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18. 吁请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至迟在 2011 年 8 月 31 日指定并向 1540 委员会提供执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的联络或协调机构；并鼓励它们就执

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技术援助和其他所有相关问题，与 1540 委员会加强合作和分享信息；

19. 重申需要继续加强 1540 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之间目前正在进行的合作，包括酌情加强信息交流，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协调对各国的考察，提供技术援助以及处理与所有三个委员会都有关的其他问题，并表示打算就共同关心的领域向各委员会提供指导，以便更好地协调它们的努力；

透明度和外联

20. 请 1540 委员会除其他外，尽可能充分地利用委员会的网站，继续实行增加透明的措施和活动，敦促委员会在专家组参与下，定期召开对所有会员国开放的会议，介绍委员会和专家组就上述目标开展的活动；

21. 请 1540 委员会在国际、区域、次区域一级和酌情在国家一级继续安排和参加关于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外联活动，推动改进这些外联工作，把重点放在与执行工作有关的具体专题和区域问题上；

行政及资源

22. 认识到 1540 委员会执行任务需要不断得到支持和有充足的资源；为此：

(a) 核可裁军事务厅向 1540 委员会提供的现有行政和后勤支助，并决定该委员会至迟在 2012 年 1 月向安理会报告能否加强这种支助，包括通过加强裁军事务厅的区域能力，以支持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决议执行工作；

(b) 吁请秘书处提供并维持足够的专业人员，以支持本决议概述的 1540 委员会的活动；

(c) 鼓励有能力向裁军事务厅提供资源的国家提供资源，以协助各国履行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并向 1540 委员会提供“实物”捐助或免费培训和专业人员，以帮助专家组及时和有效地满足援助申请；

(d) 请 1540 委员会与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密切合作，考虑如何利用和保留专业人员，包括专家组的前任专家，从而可以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将其用于执行具体任务和满足援助需求；

(e) 促请 1540 委员会继续鼓励和充分利用自愿财政捐款，以协助各国确定和满足它们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的需要，并请 1540 委员会斟酌促进高效和有效地利用联合国系统内现有的筹资机制；

2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